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文蓮

電話：(02)2720-8889分機6391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60@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327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之傳染，自109年4月6日起至7月14日止，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3月19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25819號函續辦（計達）。

二、考量近期武漢肺炎疫情尚未紓緩且有學校停課情形，邇來頻接獲民眾反映，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對象為不特定人士，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社區感染風險，並兼顧民眾運動權益，自109年4月6日起至7月14日止，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週一至週五之室內、外校園場地一律全面暫停對外開放（不含社區大學）；週六、日及國定假日校園室內場地亦暫停開放，校園室外場地原則維持開放，倘因校內人力或疫情防範作業

電子文
騎

5

大佳國小 1090406



RHAA1093001887

等特殊考量，學校得評估擴大暫停開放範圍，並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貴校將校園暫停開放訊息即刻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並與社區居民積極說明溝通。另請場地開放學校於週一上學前以漂白水稀釋擦拭校園運動設施（如：遊具、籃球架等）加強環境清潔消毒，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環境。

四、已出租之場地請依管理辦法第13條妥處，以維護民眾權益；另考量部分場地出租涉及租用契約約定事項，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期間期滿後始暫停場地開放，惟仍得與租借單位協商，雙方合意後提前終止場地租借。

五、社區大學課程進行及場地使用部分，請持續依照中央及本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嚴格落實及加強宣導各項防疫措施。

六、學校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之校園場地，請依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約定正常營運，並持續督導委託營運管理單位加強防疫措施，並實施入場實名登錄制。

七、本局將隨時因應疫情發展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各項政策，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